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 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 字 第 4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4
- 二、訂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5

政令類

- 建設：公告「彰化縣 104 年度溪州鄉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都市計畫區樁位坐標轉換測量成果圖表資料。..... 6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彰化縣揮發性有機物及空污費催補繳管制計畫」。..... 8
- 二、公告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彰化縣揮發性有機物及空污費催補繳管制計畫」。..... 8
- 三、公告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彰化縣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計畫」。..... 9
- 四、公告本縣鹿港鎮 17 筆及彰化市 8 筆地號，共計 25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9
- 五、公告 107 年 10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 0 輛、機車 7 輛）。..... 21
- 建設：一、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案暨細部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22
- 二、公告公開展覽「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並舉辦公聽會。..... 22
-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人士 PRIYANTO PONIJAN 之本府 105 年 12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10421A 號裁處書。..... 23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人士 AHMAD ZAENI 之本府 105 年 12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050410421B 號裁處書。..... 23
- 地政：一、公告本縣員林市公所辦理「彰化縣第八期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旁復興路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惠農段 254-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5191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7A02N0201）。..... 24
- 二、公告本縣員林市公所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旁新生路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惠農段 11 地號內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4676 公頃 1 案。（案件編號：107A02N0116）。..... 26
- 三、公告本縣員林市公所辦理「彰化縣第 8 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銜接員林果菜市場周邊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惠農段 45-1 地號等 1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2702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7A02N0237）。..... 27
- 四、公告換發詹秀英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 001257 號]..... 29
- 五、公告有關本府 107 年度第 1 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經二次標售未能標出已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 29

法規類

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府法制字第1070391323號

附件：「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附「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縣長 魏 明 谷 請假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彰化縣私有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有形文化資產：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指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完成登錄備查者。

第三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減徵標準如下：

一 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二 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由本府於登錄後三十日內，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變更或消滅時亦同。

第五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自登錄後當年(期)起減徵地價稅，當月份起減徵房屋稅。減免原因變更或消滅者，自次年(期)起變更或恢復課徵地價稅，次月份起變更或恢復課徵房屋稅。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府法制字第1070394495號

附件：「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附「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就讀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交通服務。

前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上下學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交通服務包括下列事項：

一 交通車接送：指接送高級中等以下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並以身心障礙學生居住於學區內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於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者為限。

二 交通費補助：未申請前款服務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第五條 前條第二款補助原則如下：

一 每年以上半年五個月、下半年四個月實際就學月數計算，各申請一次，全年合計補助九個月為限(不含二、七、八月)。

二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三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補助費有所變更時，應由各校專案報府審核，補發或繳回該筆補助費；若申請學生轉學至他縣市時，自轉學下月起不得領取交通費補助，已領者應繳回。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一 已搭乘免費交通車。

二 無正當理由拒絕搭乘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三 在家教育。

四 補助當月，全月未到校就讀。

第七條 學校應主動通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依第三條申請交通服務，並確實審查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表件，於本府公告期間內，由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初審後送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學校特推會初審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複審，複審通過後，通知各校檢附相關文件送府彙辦，核撥由各校轉撥。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府建新字第1070406507號
附件：公告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本縣溪州鄉公所為辦理公告「彰化縣104年度溪州鄉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都市計畫區樁位坐標轉換測量成果圖表資料，函請本府協助公告，惠請貴處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溪州鄉公所107年11月13日溪鄉建字第1070015168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旨案公告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行政處

副本：彰化縣溪州鄉公所、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本府建設處

彰化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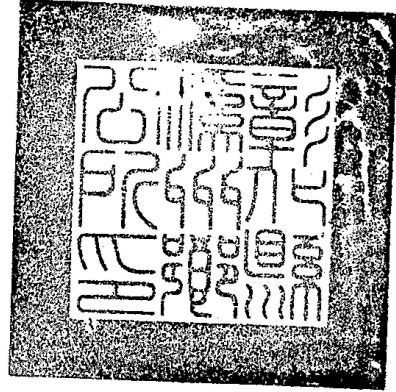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溪鄉建字第10700151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彰化縣104年度溪州鄉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都市計畫區樁位坐標轉換測量成果圖表資料。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樁位成果圖表依規定公告並分別陳列於本所公告欄及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供公眾閱覽。
- 二、公告期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起至107年12月17日止。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複測，並繳納複測費用。

鄉長黃盛祿 請假

主任秘書陳淑芬 代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369629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年度彰化縣揮發性有機物及空污費催補繳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9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設備元件相關檢測作業。
 - (二)執行加油站查核及檢測工作。
 - (三)辦理公私場所空污費現場查核作業。
 - (四)執行空氣品質惡化應變作業。
 - (五)執行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查核及檢測。
 - (六)辦理揮發性有機物管制相關說明會。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391132號

主旨：公告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榮讚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年度彰化縣揮發性有機物及空污費催補繳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9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揮發性有機物檢測、設備元件洩漏檢測、紅外線熱像儀掃描檢測及防制設備效率驗證檢測作業。
 - (二)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功能氣漏檢測、加油槍油氣比檢測。

縣長 魏 明 谷 請假

副縣長 陳 善 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398758號

主旨：公告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年度彰化縣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7年7月4日至108年5月3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重金屬採樣及分析作業。
 - (二)執行污染源周界土壤戴奧辛分析作業。

縣長 魏明谷 請假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369663號
附件：部分列管地號之場址航
照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鹿港鎮17筆及彰化市8筆地號，共計25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8條、第19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縣環境保護局「107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辦理「達監測標準場址農地重金屬監測工作」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1079-0000、1392-0000、1444-0000、1450-0000(部分)、1451-0000地號、鹿犁段0856-0000地號、鹿雅段0133-0000、0134-0000、1014-0000、1016-0000、1016-0001地號、鹿鳳段0674-0000、0674-0001(部分)、0915-0000地號、鹿鳴段0854-0000(部分)、0920-0000、0920-0001地號及彰化市平和段0483-0000地號、西門口段0523-0002地號、阿夷段阿夷小段0038-0002(部分)、0170-0000(部分)、0170-0001(部分)地號、南郭段南郭小段0574-0000(部分)地號、線東段0418-0000(部分)地號、磚磘段0903-0000地號。
- 二、場址地號：同場址名稱。
- 三、場址面積：面積共37380.39平方公尺。
- 四、場址現況概述：農業使用。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本場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07年度彰化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辦理「達監測標準場址農地重金屬監測工作」調查結果，土壤中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六、管制項目：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六)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1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八、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縣 長 魏 明 谷 請 假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序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公告地號 面積(ha)	超標範圍	場址土壤污染物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01	鹿港鎮	振興段	1079-0000	0.234700	全範圍			✓					
02	鹿港鎮	振興段	1392-0000	0.255000	全範圍			✓					
03	鹿港鎮	振興段	1444-0000	0.200000	全範圍			✓					
04	鹿港鎮	振興段	1450-0000	0.104300	部分地號			✓					
05	鹿港鎮	振興段	1451-0000	0.124600	全範圍			✓					
06	鹿港鎮	鹿犁段	0856-0000	0.131400	全範圍			✓					
07	鹿港鎮	鹿雅段	0133-0000	0.183800	全範圍			✓					
08	鹿港鎮	鹿雅段	0134-0000	0.250000	全範圍			✓					
09	鹿港鎮	鹿雅段	1014-0000	0.171700	全範圍			✓				✓	
10	鹿港鎮	鹿雅段	1016-0000	0.080700	全範圍			✓				✓	
11	鹿港鎮	鹿雅段	1016-0001	0.008300	全範圍			✓				✓	
12	鹿港鎮	鹿鳳段	0674-0000	0.095000	全範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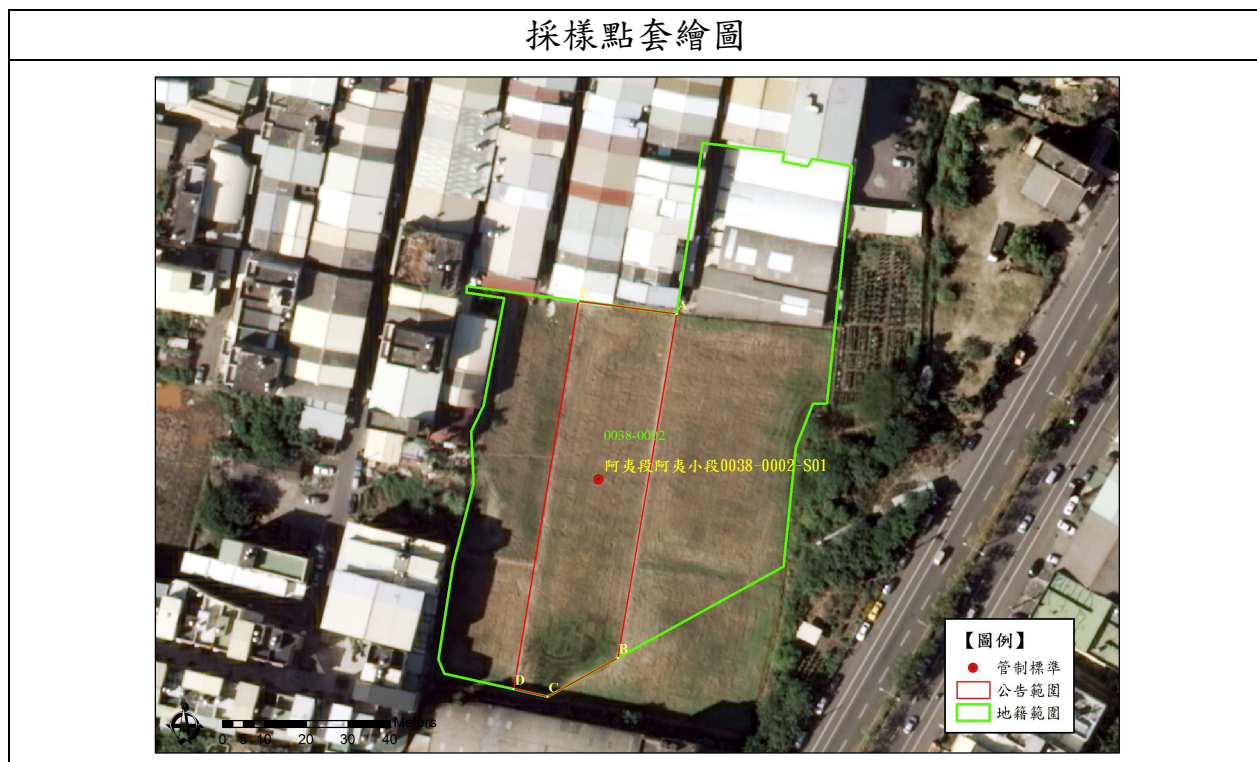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13	鹿港鎮	鹿鳳段	0674-0001	0.065400	部分地號			✓				
14	鹿港鎮	鹿鳳段	0915-0000	0.124300	全範圍			✓				
15	鹿港鎮	鹿鳴段	0854-0000	0.037700	部分地號			✓			✓	
16	鹿港鎮	鹿鳴段	0920-0000	0.208000	全範圍			✓				
17	鹿港鎮	鹿鳴段	0920-0001	0.208100	全範圍			✓				
18	彰化市	平和段	0483-0000	0.118503	全範圍			✓				✓
19	彰化市	西門口段	0523-0002	0.285300	全範圍			✓				
20	彰化市	阿夷段阿夷小段	0038-0002	0.212700	部分地號			✓				
21	彰化市	阿夷段阿夷小段	0170-0000	0.109900	部分地號			✓				✓
22	彰化市	阿夷段阿夷小段	0170-0001	0.179100	部分地號			✓				✓
23	彰化市	南郭段南郭小段	0574-0000	0.056900	部分地號							✓
24	彰化市	線東段	0418-0000	0.093200	部分地號							✓
25	彰化市	磚磘段	0903-0000	0.199436	全範圍							✓

3.738039

彰化縣彰化市阿夷段阿夷小段 0038-0002(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阿夷段阿夷小段 0038-0002-S01	205940	2665279	0.2127	6.7	<0.36	7.88	225	57.3	<0.36	216	193	58.6

	A	B	C	D	E
X	205959	205945	205928	205920	205935
Y	2665318	2665236	2665227	2665229	2665322

-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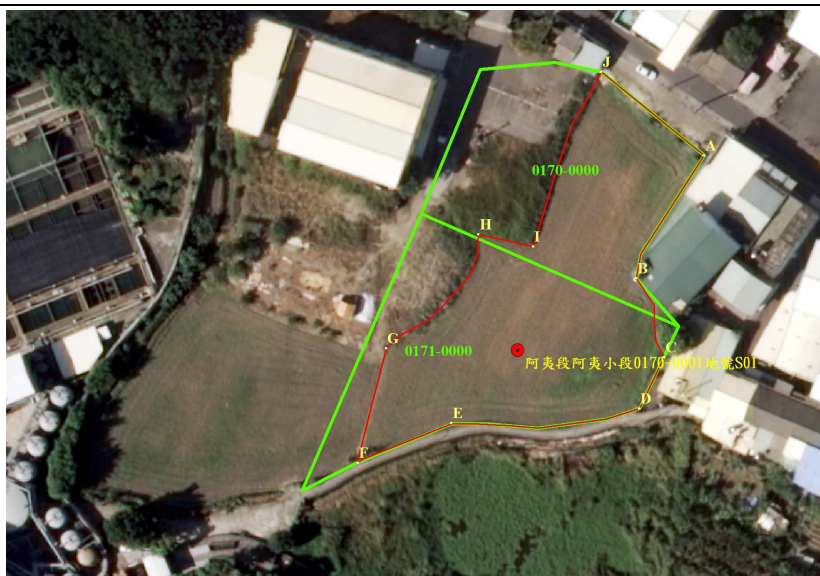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阿夷段阿夷小段 0038-0002(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阿夷段阿夷小段	0038-0002(部分)	0.2127

彰化縣彰化市阿夷段阿夷小段 0170-0000(部分)、0170-0001(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阿夷段阿夷小段 0170-0001 地號 S01	205604	2665445	0.2890	6.3	<0.36	6.49	214	169	<0.36	63.3	222	280

	A	B	C	D	E	F	G	H	I	J
X	205645	205630	205637	205631	205590	205570	205576	205596	205608	205623
Y	2665488	2665461	2665444	2665433	2665430	2665421	2665446	2665471	2665468	2665506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阿夷段阿夷小段 0170-0000(部分)、0170-0001(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阿夷段阿夷小段	0170-0000(部分)	0.1099
阿夷段阿夷小段	0170-0001(部分)	0.1791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0574-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南郭段南 郭小段 0574-0000 地號 S01	202539	2662990	0.0569	6.7	0.84	19.9	142	104	2.23	56.9	309	250

	A	B	C	D
X	202549	202537	202526	202538
Y	2663009	2662963	2662967	2663012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南郭段南郭小段 0574-000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南郭段南郭小段	0574-0000(部分)	0.0569

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450-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 4 期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振興段 1450-0000 地號 S01	196986	2663808	0.1043	6.7	ND	5.18	317	23.9	<0.36	37.6	324	25.2

	A	B	C	D
X	197014	197014	196961	196961
Y	2663819	2663799	2663798	2663818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振興段 1450-000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振興段	1450-0000(部分)	0.1043

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674-0001(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鹿鳳段 0674-0001 地號 S01	197813	2664504	0.0654	6.4	<0.36	10.3	222	119	<0.36	38.3	404	137

	A	B	C	D
X	197837	197827	197801	197785
Y	2664510	2664494	2664497	2664515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丘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674-0001(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鹿鳳段	0674-0001(部分)	0.0654

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 0854-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鹿鳴段 0854-0000 地號 S01	196232	2665587	0.0377	7.2	ND	8.27	1100	19.8	2.51	168	4540	30.0

	A	B	C	D
X	196242	196239	196222	196228
Y	2665597	2665575	2665577	2665602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鹿港鎮鹿鳴段 0854-000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鹿鳴段	0854-0000(部分)	0.0377

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 0418-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食用)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5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pH	2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線東段 0418-0000 地號 S02	201432	2664306	0.0932	6.4	0.73	11.4	121	97.4	0.43	34.5	599	213

	A	B	C	D	E	F
X	201452	201457	201417	201417	201407	201406
Y	2664318	2664296	2664296	2664306	2664306	2664318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ND"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線東段 0418-0000(部分)地號		
污染丘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丘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線東段	0418-0000(部分)	0.0932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彰環工字第1070053990號
 附件：107年10月份轄內執行廢
 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
 擎資料表乙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107年10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汽車0輛、機車7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13-6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清除。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移置費及保管費。

局長 阮 順 寧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001	EN18MS -000003	三陽 125	機車	藍	107102609	永靖鄉	永坡路 131 號 對面	KZ366965
M1002	EN05MS -000018	光陽 125	機車	銀	107102609	員林市	成功東路 1 段 176 號對面	SD25KB-120621
M1003	EN01MS -000078	三陽 125	機車	白	107102610	彰化市	精誠路 23 號 對面	HG114275
M1004	PN01MS -TTT-898	三陽 49	機車	藍	107102610	彰化市	精誠路 23 號 對面	ET396871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1005	PN01MS -TNZ-908	光陽 49	機車	黑	107102610	彰化市	精誠路23號 對面	GR1B3-100185
M1006	PN01MS -JGM-790	光陽 124	機車	黑	107102610	彰化市	精誠路113之 1號	ST25BA102027
M1007	EN01MS -000075	三陽 101	機車	銀	107102610	彰化市	平和一街76 號對面	KK233481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府建城字第1070395623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案暨細部計畫案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19、23、27、28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至107年12月26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於彰化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彰化市三民路436號）。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市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和彰化市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府建城字第107039980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案，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5條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及芳苑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107年1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於彰化縣芳苑鄉公所3樓會議室。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芳苑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縣長 魏明谷 請假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府勞外字第1070411463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人士PRIYANTO PONIJAN（護照號碼：AS478379，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5年12月9日府勞外字第105041042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明谷 請假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
府勞外字第1070411463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人士AHMAD ZAENI（護照號碼：AS797950，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5年12月9日府勞外字第1050410421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國外住居所，致主旨

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明谷 請假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府地權字第1070395815號

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本縣員林市公所辦理「彰化縣第八期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市地重劃旁復興路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惠農段254-1地號等10筆土地，合計面積0.005191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7A02N020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64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買賣實例蒐集期間：為民國106年9月2日至民國107年3月1日）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員林市公所、所在村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4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

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8年02月開工，108年08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請 假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府地權字第1070396929號

主旨：公告本縣員林市公所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市地重劃旁新生路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惠農段11地號內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04676公頃1案。（案件編號：107A02N0116）。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0月8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020號及107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801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案例蒐集期間：106年3月2日至106年9月1日，107年市價變動幅度：100.83%）；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員林市公所、所在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4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8年2月開工，

108年6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魏明谷 請假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
府地權字第1070399514號
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地價補償費清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員林市公所辦理「彰化縣第8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市地重劃銜接員林果菜市場周邊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惠農段45-1地號等16筆土地，合計面積0.022702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案件編號：107A02N0237）。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7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795號函。
- 四、徵收之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土地範圍圖、地價補償費清冊（買賣實例蒐集期間：為民國106年3月2日至民國106年9月1日）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農林作物補償清冊；上項圖、冊均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4期

本縣員林市公所、所在里辦公處及所在地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4日止（計30天）。
- 六、公告徵收後之禁止事項：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期滿確定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請土地所有權人先行繳納後再予領取補償費。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得申請一併徵收之要件及期限：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徵收計畫進度及得申請收回土地之條件與期限：本案預定108年2月開工，108年8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二、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魏明谷 請假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府地權字第1070403053號

主旨：公告換發詹秀英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57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名冊。

- 一、姓名：詹秀英。
- 二、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0381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57號。
- 四、事務所名稱：學勳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2段73號。

縣長 魏明谷 請假

副縣長 陳善報 代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府地籍字第1070410722號
附件：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主旨：有關本府107年度第1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經二次標售未能標出已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4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彰化縣政府公報 冬字第4期

- 四、保管處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 長 魏 明 谷 請 假

副 縣 長 陳 善 報 代 行

彰化縣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住址	權利範圍			
NA080000300	秀水鄉	陝西段	0753-0000	850.00	林九	彰化縣員林鎮西門里365號	全部 1/1	1070828	4,505,000	
NA080000484	花壇鄉	明德段	0412-0000	213.78	王奈	彰化縣花壇鄉口庄字口庄118號	1/2	1070828	1,543,189	
NA080000485	花壇鄉	明德段	0416-0000	98.40	莊野	彰化縣花壇鄉口庄字口庄120號	1/3	1070828	472,555	
NA080000486	花壇鄉	明德段	0416-0000	98.40	莊祿		1/3	1070828	472,555	
NA080000585	花壇鄉	福岩段	0073-0000	887.01	王秋	彰化縣彰化字北門里	3/15 全部 1/1	1070828	1,277,456	
NA080000691	秀水鄉	陝西段	0752-0000	850.00	林杞	彰化縣員林鎮西門里365號	全部 1/1	1070828	4,505,000	
NA08Z000193	芬園鄉	中崙段	0725-0000	849.35	蔡水柳		2/8	1070828	467,143	
NA08Z000194	芬園鄉	中崙段	0696-0000	3,248.86	蔡水柳		2/8	1070828	1,786,873	
NA08Z000197	芬園鄉	中崙段	0747-0000	1,017.33	蔡志宇		16/48	1070828	746,042	
NA08Z000201	芬園鄉	中崙段	0509-0000	269.84	黃存		1/10	1070828	65,349	
NA08Z000227	芬園鄉	彰崙段	0240-0000	1,130.87	梁琴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寮村378號	25/100	1070828	367,533	
NA08Z000228	芬園鄉	彰崙段	0258-0000	266.50	梁琴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寮村378號	25/100	1070828	86,613	
NE08Z000074	線西鄉	頂庄段	0058-0000	662.80	林何氣	彰化縣線西鄉頂見口村頂見口89	4/24	1070906	886,050	
NE080000134	田中鎮	中德段	0139-0000	1,771.00	許聰明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328號	4/24	1070831	7,763,977	
NG080000077	芳苑鄉	芳街段	1086-0000	289.80	林意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226號	全部 1/1	1070828	1,184,904	
NG080000078	芳苑鄉	芳街段	1121-0000	320.16	蔣萬是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214號	全部 1/1	1070828	1,302,329	
NG080000079	芳苑鄉	芳街段	1253-0000	800.69	李帶	彰化縣芳苑鄉新街259號	1/2	1070828	1,628,501	
NG080000098	芳苑鄉	福海段	0087-0000	4,820.31	林齊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673號	12/60	1070828	964,062	
NG080000099	芳苑鄉	福海段	0089-0000	5,679.52	林齊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673號	12/60	1070828	1,135,904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